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6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旭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885,888,894.08	4,089,621,345.33	4,089,621,345.33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6,609,316.94	1,634,070,705.39	1,634,070,705.39	8.7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1,024,874.65	25.62%	1,181,051,067.19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238,507.58	13.66%	165,689,344.39	-2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773,920.63	-14.21%	88,833,492.08	-5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202,046.10	-7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77	13.62%	0.2769	-24.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77	13.62%	0.2769	-2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1%	-5.45%	9.65%	-12.72%

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系本报告期相对于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的增减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26,609.65	主要系公司转让子公司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损益（以下简称“太原金圆”、“朔州金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2,758.09	政府奖励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73,572.14	主要系对苏州置业、太原金圆、朔州金圆往来款应计提利息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42,875.93	珠海担保诉讼案计提预计负债与实际支出差额冲回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771,080.79	主要系处置中航动力股票收益及目前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0,515.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6,406.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4,122.62	
合计	76,855,852.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8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5%	245,661,521	245,661,521	质押	61,500,000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1%	83,837,103	83,837,103		
邱永平	境内自然人	6.16%	36,849,635	36,849,635	质押	36,849,635
徐亚清	境内自然人	3.19%	19,062,200	0		
闻焱	境内自然人	2.12%	12,711,858	12,711,858		
赵卫东	境内自然人	2.05%	12,282,925	12,282,925	质押	5,919,723
陈涛	境内自然人	2.05%	12,282,925	12,282,925	质押	8,890,000
新时代教育发展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0,421,600	0		

有限责任公司						
范皓辉	境内自然人	1.73%	10,333,425	10,333,425	质押	10,333,400
胡孙胜	境内自然人	1.39%	8,305,430	8,305,43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亚清	19,06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62,200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4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1,6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8,688	人民币普通股	4,098,688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74,048	人民币普通股	4,074,048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注）	2,960,086	人民币普通股	2,960,086			
周立	2,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000			
郑鹿鸣	1,9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2,100			
彭林海	1,9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1,000			
曹立明	1,544,901	人民币普通股	1,544,901			
李臣	901,997	人民币普通股	901,9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持有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91%股权，为开元资产之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为金圆控股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持有；闻焱担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博康医药投资的副总经理；邱永平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涛曾经担任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总经理。上述情况除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李臣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901,997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1,997 股。					

注：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 2,960,086 股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27,472.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持有短期内准备出售股票所致
应收票据	3,500,000.00	5,408,512.96	-35.29%	主要系本期承兑汇票到期收回和贴现所致
应收账款	182,936,491.68	31,697,789.89	477.13%	主要系本期新收购商砼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较多采用赊销政策所致
应收股利	102,066,403.74		1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应收利息	1,275,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计提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8,110,113.13	48,216,918.05	746.40%	主要系本期增加应收转让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及公司与已转让子公司之间往来款所致
存货	191,448,756.10	341,150,884.39	-43.88%	主要系本期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438,319.60	73,867,653.42	-75.04%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增值税及预缴税款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650,632.18	73,828,177.78	-32.75%	主要系本期出售持有中航动力股票所致
在建工程	166,895,526.62	260,504,622.57	-35.93%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商誉	18,493,690.63	12,197,381.00	51.62%	主要系本期新增收购商砼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02,779.43	24,856,904.07	-45.68%	主要系本期转让亏损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104,236,970.27	150,182,721.16	-30.59%	主要系本期转让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相应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386,805.28	23,240,017.37	-38.09%	主要系本期转让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相应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59,392,584.73	15,527,869.28	282.49%	主要系本期新增收购商砼公司及可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7,109,351.50	244,268,019.68	-56.15%	主要系本期转让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相应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00,000.00	117,500,000.00	-46.81%	主要系本期转让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相应属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3,481,705.44	13,581,793.57	-74.36%	主要系本期公司与债权人广州信达公司就珠海案件签署了和解协议,公司履行协议约定,导致预计负债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14,859,163.68	31,003,754.85	-52.07%	主要系本期转让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相应递

				延收益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5,583.26	10,473,922.33	-57.56%	主要系本期转让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772.22	17,571,845.58	-99.94%	主要系本期出售中航动力股票，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未分配利润	512,521,313.47	346,831,969.08	47.77%	主要系本期取得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17,677,113.03	78,567,402.29	49.78%	主要系本期新收购商砼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确认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83,269.33	4,912,421.22	36.05%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城建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7,863,154.64	4,653,737.65	283.85%	主要系本期新收购商砼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及水泥行业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638,002.31	-1,645,886.31	1718.46%	主要系本期新收购商砼公司，其较多采用赊销政策，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12,125.95		-100.00%	主要系本期持有短期内准备出售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64,404,133.20	-5,290,463.14	1317.36%	主要系本期出售持有中航动力股票及转让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599,826.13	61,962,408.59	-61.91%	主要系本期收到增值税退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78,687.44	3,187,137.57	-44.19%	主要系上期控股子公司河源金杰支付交通事故赔偿款所致
所得税	18,772,448.51	43,011,220.80	-56.35%	主要系本期亏损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得税费用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9,234,924.61	-758,603.08	1317.36%	主要系本期新收购商砼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确认少数股东损益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对报告期内发生与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重大事项情况概述及相关临时报告网站查询索引如下表所示：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3年5月，公司因关于恢复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广东高原”）《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的执行裁定。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通知》，珠海中院告知截止2013年7月12日的债务本息18625901.04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	2015年09月23日	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2012年8月10日、2012年11月29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7月13日、2013年7月20日、2013年8月10日、2013年10月9日、2013年10月19日、2013年12月4日、2013年12月14日、2013年12月

<p>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 2013 年 8 月 9 日收到珠海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 66 万股。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驳回公司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的异议请求。公司就该裁定结果向广东高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对账单，因本案被珠海中院执行卖出的 66 万股航空动力股票所得资金 1120 万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上述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的执行裁定。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 834860 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二年。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之八《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将公司股票资金账户中 54407 元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后，继续冻结公司股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除珠海中院已经划付给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的人民币 1462236.67 元外，公司与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同意以人民币 17000000 元（含珠海中院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已执行的共计人民币 11254407 元）了结珠海中院（2001）珠法经初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白山公司、公司及赵连志应承担的所有还款及担保债务。2015 年 4 月 28 日珠海中院出具了（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之九《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认为本公司相关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请求解除公司持有的股票和资金账户的冻结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裁定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证券代码：600893）834860 股及孳息的冻结，并解除对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的冻结。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结案通知书》。</p>		<p>25 日、2014 年 2 月 21 日、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5 月 4 日、2015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诉讼进展公告</p>
<p>1998 年 4 月 23 日大，大连万吉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为该项贷款出具了《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贷款到期未还，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提起诉讼。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大连万吉部分房产查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部分查封房产予以拍卖，拍卖所得已经偿还所欠贷款的本金，尚有部分未拍卖房产足以抵偿所欠贷款利息。依据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法院查封资产尚未拍卖，但申请执行人认为所查封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p>	<p>2014 年 07 月 22 日</p>	<p>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历年定期报告。</p>
<p>在综合考虑国内宏观环境、地区经济发展以及水泥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公司对自身的水泥业务发展地区进行部分调整，集中资源发展具备区域优势的青海等地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出售其持有的太原金圆 100% 股权和朔州金圆 100% 股权；同时通过增资、收购等方式整合青海博友、民和建鑫、青海宏信、青海威远、互助渊隆五家混凝土公司。互助金圆通过对下游混凝土产业的整合将为公司水泥业务发展带来协同效应，亦将有利于稳定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p>	<p>2015 年 8 月 15 日</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2015 年 8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7 日、2015 年 9 月 8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p>
<p>为进一步建立及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第十四</p>	<p>2015 年 10 月 13 日</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2015 年 9</p>

<p>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股权激励事项相关议案。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同时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p>		<p>月26日、2015年10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p>
------------------------------------------------------------------------------------------------------------------------------------------------------------------------------------------------------------------------------------------------------------------------------------------------------------------------------------------------------------------------------------	--	------------------------------------------------------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在充分把控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2、投资设立杭州金沅商务服务公司

为满足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圆”）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金圆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成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金沅商务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沅”），杭州金沅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路403号三层41室，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效锋，成立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等。

3、投资设立淮安金圆环保有限公司

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积极延伸环保产业链。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为通过协同处置城市固废工艺，实现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与自然人胡新沂（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了淮安金圆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金圆环保”）。淮安金圆环保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淮安新材料产业园淮金路东实联大道北，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淮安金圆环保注册资本的80%，为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胡新沂；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1日，经营范围为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理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固体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箱、废纸板回收。

四、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	2012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作承诺		<p>华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光华控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光华控股现有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华控股。4、在作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光华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依法与光华控股签订相关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光华控股的利益，不损害光华控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p>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闻焱;胡孙胜;陈涛;范皓辉;赵卫东;陈国平</p>	<p>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 10 名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函。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承诺：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本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公司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公司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3、在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时，本公司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承诺如下：1、本公司对因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互助金圆 4.5455%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2、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3.9453%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p>	<p>2013 年 10 月 30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均实施完毕之日；(2) 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3、除上述 8.4908%的互助金圆股权外，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11.0547%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 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锁定至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 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3) 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4、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5、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本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公司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公司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6、在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时，本公司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邱永平、方岳亮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在此郑重承诺如下：(1) 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至下述日期：补偿期限内（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2) 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为补偿主体，本人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人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人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3) 在本人为补偿主体时，本人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郑重承诺如下：(1) 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 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p>			
--	-----------------------------------------------------------------------------------------------------------------------------------------------------------------------------------------------------------------------------------------------------------------------------------------------------------------------------------------------------------------------------------------------------------------------------------------------------------------------------------------------------------------------------------------------------------------------------------------------------------------------------------------------------------------------------------------------------------------------------------------------------------------------------------------------------------------------------------------------------------------------------------------------------------------------------------------------------------------------------------------------------------------------------------------------------------------------------------------------------------------------------------------------------------------------------------------------------------------------------------------------------------------------------------------------------------------	--	--	--

	<p>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3）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4）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为补偿主体，本人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人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人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5）在本人作为补偿主体时，本人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p>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孙胜;陈涛;范皓辉;赵卫东</p>	<p>"本次交易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在交易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上述 10 名资产出售方将在锁定期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资产出售方无需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补偿限额为锁定期内的资产出售方所认购股份总数。具体补偿方式分两个层次如下：①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期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②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光华控股将对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光华控股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其中，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总和=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此外，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在相关补充协议中已经明确，在补偿期限第二年或第三年，如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所持光华控股股份不足以补偿光华控股，则由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现金方式就无法补偿的差额对光华控股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现金=[（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根据《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股份补偿的比例分别补偿现金（即金圆控股承担应补偿现金</p>	<p>2013 年 11 月 30 日</p>	<p>至利润补偿实施完毕之日</p>	<p>正常履行中</p>

		的 92.647%，康恩贝集团承担应补偿现金的 7.353%)。			
金圆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赵璧生;赵辉		金圆控股、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以外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华控股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作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或对光华控股构成实质影响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光华控股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做出损害光华控股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光华控股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光华控股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光华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3、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行动故意促使光华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光华控股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光华控股必须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光华控股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4、如出现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光华控股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金圆控股、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承诺：“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本人所处的实际控制地位，就光华控股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光华控股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光华控股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光华控股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光华控股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且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要求光华控股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在承诺人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2 年 07 月 06 日	本承诺在承诺人为金圆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金圆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已出具承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持续遵守并履行下列各项承诺：	2012 年 07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1) 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上市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3) 本次发行完成后,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 上市公司仍将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此外,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子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 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 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 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p>			
赵璧生;赵辉	<p>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已出具承诺: “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以下并称“承诺人”) 承诺并保证, 在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期间, 将持续遵守并履行下列各项承诺: (1)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上市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3) 本次发行完成后, 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 上市公司仍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此外,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确保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 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 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p>	2014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赵璧生;赵辉	<p>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承诺如下: “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 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保费用, 或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用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 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保费用, 并赔偿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和其他一切损失。</p>	2014年10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胡孙胜;陈涛;范皓辉;赵卫东	放弃现金选择权的承诺。2014年7月25日,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9名交易对方均出具了《放弃现金选择权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承诺人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在触发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承诺人有义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第3.4条规定选择以股份或现金补偿方式向光华控股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承诺人在此郑重承诺:承诺人放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第3.4条中约定的以现金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选择权,如触发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承诺人承诺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光华控股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承诺人承诺同时放弃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现金补偿相关条款中赋予承诺人的相关权利。本承诺函自做出之日起生效。”	2014年07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五、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893	中航动力	748,418.16	834,860	0.08%	255,200	0.02%	10,427,472.00	43,840,37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法人股
合计			748,418.16	834,860	--	255,200	--	10,427,472.00	43,840,374.17	--	--

七、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3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李金宝、范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09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李金宝)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十、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